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5-098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永乐镇机关灶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	15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
七、合同	26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C2025-098

项目名称: 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60,1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2,360,160.00	2,360,1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2028年6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0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 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

并进行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永乐北街 105 号

联系方式：029-36381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郅龙（8 号工位）、张爱君、魏蕾

电 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咸新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 2025年7月-2028年6月。 服务地点: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帐 号: 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 务 部 联 系 方 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根据自身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 在不低于成本的情况下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0.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	餐饮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2.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23.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说明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 2360160.00 元为三年服务期的预算，每年预算 786720.00 元；后期根据招标人的考核结果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2.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要求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承诺书(格式, 若有)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服务方案

1.9 人员配备

1.10 考核、培训措施

1.11 服务承诺

1.12 业绩

1.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情况下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3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4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 介绍参加开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5.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即 10\%)} \times 100$
服务方案 50分	10分	管理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流程规范、可行(包括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 1. 内容详细、全面,对项目理解透彻,符合项目特点的计10分; 2. 内容全面,但仅有整体框架、对流程描述不明确的计8分; 3. 内容缺1项的计6分; 4. 内容缺2项的计4分; 5. 内容缺3项的计2分; 6. 内容缺4项及以上的不计分。
	10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检查计划、能够建立有效反馈及处罚改正措施。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 2. 内容全面,但仅有整体框架、对方案描述不明确的计8分; 3. 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计6分; 4. 内容缺1项的计4分; 5. 内容缺2项的计2分; 6. 内容缺3项的不计分。
	10分	应急计划与预案:供应商提供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水电天然气、食堂设备等三方面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消防预案、群体事件预案、

		<p>盗窃预案等三方面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p> <p>2. 具有方案及措施，但内容条理混乱，无针对性的计 8 分；</p> <p>3. 方案内容缺 1 项的计 6 分；</p> <p>4. 方案内容缺 2 项的计 4 分；</p> <p>5. 内容缺 3 项的计 2 分；</p> <p>6. 内容缺 4 项及以上的不计分。</p>
	10 分	<p>就餐品种、搭配方案以及成本预算控制：本项目的就餐品种符合招标人需求，搭配方案合理、营养均衡，食谱的制定满足机关职工饮食需求，配餐成本预算合理可行。</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p> <p>2. 具有方案，但内容条理混乱，无针对性的计 8 分；</p> <p>3. 方案内容缺 1 项的计 6 分；</p> <p>4. 方案内容缺 2 项的计 4 分；</p> <p>5. 内容缺 3 项的计 2 分；</p> <p>6. 内容缺 4 项的不计分。</p>
	10 分	<p>食材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食材采购、食材储存、食材的加工流程、食材安全执行标准的措施；餐厅设施设备管理及维修维护措施。</p> <p>1. 方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p> <p>2. 具有措施，但内容条理混乱，无针对性的计 8 分；</p> <p>3. 措施内容缺 1 项的计 6 分；</p> <p>4. 方案内容缺 2 项的计 4 分；</p> <p>5. 内容缺 3 项的计 2 分；</p> <p>6. 内容缺 4 项及以上的不计分。</p>
人员组织 配备情况	12 分	<p>1. 具有专职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劳动合同、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缴纳社保证明、健康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的计 3 分，提供不全或缺项均不计分。</p> <p>2.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配置专职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健康无传染疾病，人员安排合理，充足，</p>

		<p>岗位配置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团队人员具有（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有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1. 组织机构健全、团队人员配备充足、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9 分；</p> <p>2. 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经验、职责划分、人员证明材料任 1 项有描述不明确或材料不齐全的的计 7 分；</p> <p>3. 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经验、职责划分、人员证明材料任 2 项有描述不明确或材料不齐全的的计 5 分；</p> <p>4. 内容缺 1-2 项的计 4 分；</p> <p>5. 内容缺 3-4 项的计 2 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考核、培训措施	10 分	<p>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上岗前的安全、制度、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餐厅、厨房、冷库、灶具、餐具、食品等制定相关卫生标准及考核措施。</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p> <p>2. 内容全面，但仅有整体框架、对方案及措施描述不明确的计 8 分；</p> <p>3. 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计 6 分；</p> <p>4. 内容缺 1 项的计 3 分；</p> <p>5. 内容缺 2 项的不计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的需求及时响应承诺、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限与处理时限及保证承诺等。</p> <p>1. 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8 分；</p> <p>2. 内容包含全面，但未针对每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计 5 分；</p> <p>3. 承诺不全面的计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业绩	10 分	<p>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 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 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郅龙(8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

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永乐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用餐人数大约 298 人左右。

就餐安排：提供机关人员一日三餐。

菜品内容：主要以家常菜、家常饭为主，突出地方特色。

就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6:30-17:00

服务范围：永乐镇政府内各部门工作人员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品原料采购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对服务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的服务要求、权利与义务

1. 工作日每天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 必须充分认识到餐厅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以维护采购人稳定和确保用餐人员饮食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及反兴奋剂部门下发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一个能使用餐人员和采购人认同的餐饮服务保障体系，并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3. 按照管理目标，在与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与招聘、辞退人员、及用工工资标准制定。
4. 严格后厨管理，为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成交人自行负责招聘职工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必须加强餐厅员工的管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凡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等）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采购人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 按照双方约定的奖罚办法标准,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处罚,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按标准化食堂的要求成立管理服务机构, 在短期内协助采购人搞好食堂各项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

7. 在食堂内设立意见箱, 及时解决和处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8. 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 经国家防疫部门体检合格后, 办理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处备案后, 统一工作服上岗。

9. 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政策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在合作期间, 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及人身事故, 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 合作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加强餐饮管理, 细化制度建设。

10.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 做到服务热情周到, 服从管理。

11. 餐厅、操作间、库房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 应承担餐厅及附属场地的日常卫生保洁, 产生的泔水和垃圾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放入指定位置。

三、管理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科学管理, 安全文明, 讲求社会效益, 以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提供菜品多样、质优价廉的优质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 能满足职工餐饮的基本要求。

2. 不得在餐厅大厅进行烧烤、火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3. 餐厅内部房屋不得作为员工宿舍, 不得安排人员住宿。

4. 建立健全消毒、留样、抽排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添加剂、灭四害等台账。

(二) 出品质量指标

1. 讲究烹调技艺, 色、香、味、形、营养俱佳;

2. 主食: 必须大小均匀, 发面干湿度适当, 发酵正常, 无伤、缺碱, 大小均匀, 份量准确, 洁白松泡, 米饭软硬适度;

3. 副食: 保证高、中、低档菜的服务, 注重菜肴的色、香、味、型, 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4. 主、副食无异味, 色泽正常;

5. 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 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多风味，适应广大职工干部要求。

（三）卫生指标

1. 食品卫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把食材安全关，坚决抵制过期及含有违禁成分的食材。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无违禁成分等，杜绝食物中毒及兴奋剂事故的发生；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2. 环境卫生

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加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并确保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等不受药剂污染；严禁使用未经环境部门许可的消毒剂、洗涤剂。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地面见本色，排水沟见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对操作间及售饭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区域卫生。

3. 个人卫生

炊管人员必须坚持“四勤”，必须按规定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注重仪表美；上岗人员必须持有符合餐饮要求的体检合格证，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四）服务状态指标

1. 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3. 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表美、语言美，不得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4. 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就餐者排忧解难；
5. 按时开饭和收堂，不得任意提前收堂。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厨房、主副食库房、水箱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建立食品安全追查溯源制度, 规范食品原料采购渠道, 健全食品原料采购进货原始凭证、台帐。

3.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培训。把好饮食安全关、卫生“四关”、“三白”、“二消毒”、“一留样”。四关, 即进货关、拣洗关、烹饪关和消毒关; 三白, 即窗口和加工操作人员要穿戴好帽子、口罩和工作服; 二消毒, 即洗手消毒和抹布消毒; 一留样, 即熟食留样记录。食品 and 环境卫生, 必须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消防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 供应商法人代表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 不得私拉乱接天然气, 不得私自增加用气点;

3. 定期清理、清洗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并做好台账记录; 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 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四、具体要求

1. 为餐厅配送日常食材, 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食材供给。

2. 配送食材及时间: 根据每周食谱, 由供应商提前一天采购。

3.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4.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 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5. 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5-2017 大豆油规定。

6. 蛋禽必须保证新鲜, 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

7.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 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2012 标准规定。

8.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9.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0.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

卫生。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注：第三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 服务地点: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二、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月费用, 此后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对乙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 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下一月费用。

三、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四、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相关内容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位置

1.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二、合同期限

1. 自 2025 年_月_日至 2028 年_月_日止,为期三年。

三、项目形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厅运营所必需的场地,乙方承担机关人员一日三餐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为总包干费用。

总包干内容:

1) 合同期内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购买、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等费用(包含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油烟净化、电器等);

- 2) 合同期内供餐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费用;
- 3) 合同期内餐厅餐具、耗材等用品的配备、补充费用;
- 4) 合同期内餐厅相关证件的年审、年检费用;
- 5) 合同期内餐厅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培训、其他商业险和争议性纠纷等全部费用;
- 6) 合同期内天然气费用及天然气管道相关维护、维修费用;
- 7) 合同期内餐厅运营期间的水、电、物业费;
- 8) 合同期内电子用餐系统购买、维护费;
- 9) 合同期内与原服务单位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 10) 合同期内其他双方协商应包含在内的费用。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每一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月费用, 此后甲方应于每月末 15 日对乙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 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下一月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五、服务标准

永乐镇政府机关食堂用餐人数大约 298 人左右。

就餐安排: 提供机关人员一日三餐。

菜品内容: 主要以家常菜、家常饭为主, 突出地方特色。

就餐时间:

早餐: 8:00-9:00

午餐: 12:00-13:00

晚餐: 16:30-17:00

服务范围: 永乐镇政府内各部门工作人员。

六、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品原料采购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对服务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供应商的服务要求、权利与义务

1. 工作日每天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 必须充分认识到餐厅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以维护采购人稳定和确保用餐人员饮食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及反兴奋剂部门下发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一个能使用餐人员和采购人认同的餐饮服务保障体系，并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3. 按照管理目标，在与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与招聘、辞退人员、及用工工资标准制定。
4. 严格后厨管理，为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成交人自行负责招聘职工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必须加强餐厅员工的管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凡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等）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采购人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 按照双方约定的奖罚办法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处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按标准化食堂的要求成立管理服务机构，在短期内协助采购人搞好食堂各项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
7. 在食堂内设立意见箱，及时解决和处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8. 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经国家防疫部门体检合格后，办理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处备案后，统一工作服上岗。
9. 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政策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在合作期间，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合作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加强餐饮管理，细化制度建设。
10.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管理。
11. 餐厅、操作间、库房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应承担餐厅及附属场地的日常

卫生保洁,产生的泔水和垃圾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放入指定位置。

七、管理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科学管理,安全文明,讲求社会效益,以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提供菜品多样、质优价廉的优质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能满足职工餐饮的基本要求。
2. 不得在餐厅大厅进行烧烤、火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3. 餐厅内部房屋不得作为员工宿舍,不得安排人员住宿。
4. 建立健全消毒、留样、抽排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添加剂、灭四害等台账。

(二) 出品质量指标

1. 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形、营养俱佳;
2. 主食:必须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碱,大小均匀,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3. 副食:保证高、中、低档菜的服务,注重菜肴的色、香、味、型,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4. 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5. 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 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多风味,适应广大职工干部要求。

(三) 卫生指标

1. 食品卫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把食材安全关,坚决抵制过期及含有违禁成分的食材。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无违禁成分等,杜绝食物中毒及兴奋剂事故的发生;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2. 环境卫生

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加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并确保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等

不受药剂污染；严禁使用未经环境部门许可的消毒剂、洗涤剂。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地面见本色，排水沟见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对操作间及售饭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区域卫生。

3. 个人卫生

炊管人员必须坚持“四勤”，必须按规定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注重仪表美；上岗人员必须持有符合餐饮要求的体检合格证，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四）服务状态指标

1. 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3. 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表美、语言美，不得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4. 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就餐者排忧解难；
5. 按时开饭和收堂，不得任意提前收堂。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厨房、主副食库房、水箱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建立食品安全追查溯源制度，规范食品原料采购渠道，健全食品原料采购进货原始凭证、台帐。
3.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培训。把好饮食安全关、卫生“四关”、“三白”、“二消毒”、“一留样”。四关，即进货关、拣洗关、烹饪关和消毒关；三白，即窗口和加工操作人员要穿戴好帽子、口罩和工作服；二消毒，即洗手消毒和抹布消毒；一留样，即熟食留样记录。食品和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消防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供应商法人代表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 不得私拉乱接天然气，不得私自增加用气点；
3. 定期清理、清洗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并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检查、维

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八、具体要求

1. 为餐厅配送日常食材，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食材供给。

2. 配送食材及时间：根据每周食谱，由供应商提前一天采购。

3.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4.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5. 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5-2017 大豆油规定。

6. 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

7.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2012 标准规定。

8.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9.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0.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对餐厅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具有所有权、监督权、保护权；

2. 对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具有日常维护、维修等义务；

3. 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完好，餐厅内水、电、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管理对接工作；

5. 甲方有权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有权提前【5】日内通知乙方；

6.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就餐职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7. 甲方有权根据职工实际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修改和完善。
8.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种类、标准及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按本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 负责餐厅设施设备的采购、日常保养、维修等,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
4.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从食品的采购、运输、仓储、加工等整个环节加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5. 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就餐服务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
6. 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当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7.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8. 加强各类卫生标准要求,严格遵守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相关规定;
9.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规格及供餐时间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于每周五之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供餐食谱,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行。

十一、检查考核考评

(一)考核办法:

每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100%;考核成绩在 90 到 94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95%;考核成绩在 85 到 89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90%;考核成绩在 80 到 84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85%;考核成绩在 79 分及以下,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80%。

(二) 考核标准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照下表制定的分值进行打分，每季度进行汇总，形成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食品口味满意度	80	
2	食品质量	4	
3	食品卫生	4	
4	服务人员衣着	2	
5	服务态度	2	
6	消防安全	2	
7	餐具卫生	2	
8	临时的需求响应	4	
总计		100	
备注：甲方在进行监督考核时，按照乙方对于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sdzb.com/>)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合同进行确认。

附件:

附件一:参考食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全称、盖章):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5-098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承诺书（格式，若有）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考核、培训措施
服务承诺
业绩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承诺书（格式，若有）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考核、培训措施

服务承诺

业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